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2020年5月13日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2020年度，亲自出席了应该出席的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授权委托出席0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2020年度，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授权委托出席0次；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1次独立意见：

1、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

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0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以及视频会议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薪酬管理、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法定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0年，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七、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了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战略安排及薪酬绩效考核等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予以重点关注。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 八、其它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联系方式

姓名：申嫦娥

电子邮箱：sce029@163.com

独立董事：申嫦娥

2021年4月23日